（上接A09版）

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有效期”）。

（二）EB转CB方案的审批及生效条件

EB转CB方案的实施以协议安排生效及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前提，该等实施需获得及完成的相关审批程序包括：（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批准（如有），且该等备案和/或批准必须在EB转CB方案生效前完成或获得；（5）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公司因可转换债券发行的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6）满足香港联交所对EB转CB方案生效的要求。

执行EB转CB方案亦需满足公司提出私有化建议的条件及协议安排生效的条件。

（三）EB转CB方案的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梁海山先生、谭丽霞女士、李华刚先生、宫伟先生、明珍珍女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EB转CB方案实施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承诺、通知等文件；

2、办理本方案所需或涉及的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各项审批、申请、备案、核准、报告、同意等手续；

3、制定并实施调整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条件的具体方案（即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机制、转股股数等），就实施EB转CB方案而进行的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条件修订事宜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

4、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EB转CB方案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的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转换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以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变更事宜；

6、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管部门的批准全权办理与可转换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7、与EB转CB方案实施相关的其他事项。

如EB转CB方案于有效期内生效，除根据可转换债券相关条款及条件的约定需要在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以上授权的期限以有效期为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FLOURISHING REACH LIMITED收购香港海尔持有的全部海尔电器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FLOURISHING REACH LIMITED拟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尔香港持有的全部海尔电器普通股股份。

鉴于海尔香港持有的海尔电器股份为可交换债券标的股份，公司将在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条件修订事宜取得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FLOURISHING REACH LIMITED就该等收购事宜与海尔香港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并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上述收购。

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梁海山先生、谭丽霞女士、李华刚先生、宫伟先生、明国珍女士）有权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承诺、通知等文件；办理该方案所需或涉及的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各项审批、上市申请、备案、核准、报告、同意等手续；制定并实施调整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条件的具体方案，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办理与上述收购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D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54.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中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附件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上市规则》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上市规则》）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应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全体董事均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4	第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十条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5	第十三条 类别股东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十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十一条 类别股东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序号调整
6	第十五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十五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结合日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146条，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3D第1节（1）条修订
7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表决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一）会议主席；（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除非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并结合日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127条新增及修订
8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时，经2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分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提前不少于14日发出通知。	根据《公司法》修订
9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提案会议等非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提案会议等非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重要合认为大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书事项的会议不得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A.1.1条、A.1.7条和F.1.2条要求修订
10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事项的，应当作相应的披露。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事项的，应当作相应的披露。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1	第三十八条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规则》及《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或随后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治理准则》、《必备条款》及《修改意见函》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2	/	第十五条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4条修订
13	第十二条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五条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4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就该等信息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就该等信息进行披露。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5	第十四条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的（部分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的（部分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6	第十五条公司在审议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三）独立董事应对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本条所述之关联交易总额董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公司在审议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以上至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三）独立董事应对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本条所述之关联交易总额董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7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 （一）为交易对方；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 （一）为交易对方； ……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8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的关联交易。 …… （十）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在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9	第十八条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一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0	第十二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公司监事会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1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条修订
22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应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就进行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因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例如合并计算，如适用）。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等关连交易（豁免遵守股东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低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0.1%，或(2)低于1%且有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300万港元（合并计算，如适用），有关关连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上不进行表决，并且符合豁免股东批准的规定，且按时报告董事会。 （二）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香港上市规则》即或等关连交易为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每个比率水平低于5%，或低于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1,000万港元，有关关连交易经遵守本条第（三）1.(1)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严格执行交易年度上限，及本条第（三）1.(4)项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4)段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处理原则。 （三）按《香港上市规则》即未满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额要求的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14A.56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8段，《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条修订
23	/	第二十六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如有连串交易金额在公司一个十二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有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数交易类别的关连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连交易概括申报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向反向剥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香港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三）该等交易会否各共导致公司关键参与一项新的业务。香港联交所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1、14A.82条修订
24	/	第三十七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公司必须在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1)该等交易是公司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函件副本须于公司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10个营业日送交联交所），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 (1)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了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了按照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4)并无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三）公司必须容许（并促使持续关连交易的对手方容许）审计师查核公司的账目记录，以便审计师按本规则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公司的董事会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注明其审计师有否确认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项。 （四）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独立董事及/或审计师将不能分别确认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项，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刊登公告。公司或须重新遵守本制度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 （五）如公司订立了一项涉及持续交易的协议，其后该等交易即（不论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变为公司的董事）变成持续关连交易，公司必须在其将悉此事后，立即说明有此等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及披露规定。如协议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须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后生效的有持续关连交易，全面遵守本制度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14A.56条修订
25	第二十一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	第二十八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6	第二十二条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第二十九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7	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三十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8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相关信息披露及审批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相关信息披露及审批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9	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或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被离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0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 （一）为交易对方； ……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三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1	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情况，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三十四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情况，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2	第二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三十五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3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要求分别披露。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4	/	第三十七条《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的披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执行。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关连交易公告，通告及年度报告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5	第三十条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本细则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6	/	第三十九条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37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的规定如与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有冲突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本制度的规定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有冲突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附录 一、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方 《香港上市规则》第一四A章的有关规定 “关连人士”的定义 14A.07 “关连人士”指： (1)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 (2) 过去12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 (3) 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 (5) 关连附属公司；或 (6) 被本公司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14A.08 若上市发行人属根据《上市规则》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资公司，其关连人士亦包括投资经理、投资顾问或保管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关连人士）。 例外情况 与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的人士 14A.09《上市规则》第14A.07(1) 至(3) 条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其任何关连人士。 14A.10 若一名人士或其联系人除通过上市发行人集团间接持有一家30%或以上的权益外，他们/了它们另行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合计少于10%，该公司不会被视作该名人士的联系人。 14A.15 仅就中国发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况，一名人士的联系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1) 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或 (2) 该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资资本或资产或股份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 或以上的权益。 “关连附属公司”的定义 14A.16 “关连附属公司”指：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上市发行人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甚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通过上市发行人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14A.17 若上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成为关连人士，纯粹是因为它们同是某关连附属公司旗下的附属公司，则该等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被视为关连交易。 14A.18 若出现下列情况，上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则不是关连人士： (1) 该附属公司是由上市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 (2) 该附属公司符合关连人士的定义，纯粹因为它是： (a) 上市发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或 (b) 发行人旗下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过去12个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等人之联系人。 “视作关连人士”的定义 14A.19 本交易所有权将任何人士视作关连人士。 14A.20 “视作关连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该人士已进行或拟进行下列事项： (a) 与上市发行人集团进行一项交易；及 (b) 就交易与上市规则第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达成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及 (2) 本交易所认为该人士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14A.21 “视作关连人士”亦包括： (1) 下列人士： (a) 上市规则第14A.07(1)、(2)或(3)条所述关连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外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称“亲属”)；或 (b) 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上市规则第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股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股权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 (2) 该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令本交易所认为建议交易应关连交易规则所规管。 其他定义 “第十四A章”指《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 “控权人”指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 “集团”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豁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上市发行人”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证券包括预托证券(已经上市； “上市发行人集团”指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或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 “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指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所能够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上市发行人集团而言，不逊于上市发行人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条款； “连接权”指作出购买或出售某项资产的权利，但非有文件； 某实体的“日常业务”指该实体现有的主要活动，或该实体进行主要活动时需涉及的一项活动； “百分比率”指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述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入比率、代价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政府机关”包括 (a) 中国中央政府，包括中国国务院、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及直属国务院事业单位以及国家部委代管局；(b) 中国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辖市和自治区，连同它们各自的行政机关、代理及机构；或(c) 中国省级政府下一级的中国地方政府，包括区、市和县政府，连同他们各自的行政机关、代理及机构。在中国政府辖下从事商业经营或者营业另一商业实体的实体视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上述的定义范围内； “附属公司”指上市发行人在其中控制超过50%表决权、拥有超过50%的已发行股本或控制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公司；及 “主要股东”，就某一家公司而言，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行使10%或以上表决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 二、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 1. “关连交易”是指(a)上市发行人集团团(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之间的交易，及(b)上市发行人集团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通过其于交易所涉及的实体获益而获得利益。 关连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2. “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a) 上市发行人集团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b)(i) 上市发行人集团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投资某公司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上市发行人集团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 (ii) 上市发行人集团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c)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d)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豁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e)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或立法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f) 发行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新证券； (g)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h)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3. 上市发行人集团与第三方的“指定类别交易”为关连交易的交易包括： (a) 上市发行人集团向其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又或是接受其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共同持有的实体”指一家公司，其股东包括以下人士： (i) 上市发行